**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水上安全救生教練訓練班報名表**

附表一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(半身脫帽照片黏貼處）（最近1年內） | 姓名 |  | 身分證號碼(護照、居留證號碼) |  |
| 英文姓名(同護照) |  | 出 生年月日 | 民國 | 年 月 日 |
| 電話 | 公： 行動：宅： e-mail： |
| 學歷 | □高中(職) □專科 □大學 □碩士 □博士 | 服務機關 / 級職 |  /  |
| 通訊地址 |  縣市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市 市區 街  |
| 緊急連 絡 人 |  | 關係 |  | 電話：通訊處：  |
| 所屬志工團隊 |   | 志工年資 |  年 月 | 訓練單位 |  |
| 救生員證影印本正面(浮粘貼處) | 急救員證影印本正面(浮粘貼處) |
| 救生員證影印本反面(浮粘貼處) | 急救員證影印本反面(浮粘貼處) |
|  |  |
| 志 願 書本人願接受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水上安全救生教練訓練，在訓練期間恪遵班規，服從指導，絕不缺席，訓練完畢後隨時為水上安全救生訓練服務。立志願書人： （簽名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| 推薦教練  | （簽章）  | （簽章） |
| 審 查 |
| □年滿20歲，高中(職)畢業，志願協助紅十字會辦理水上安全救生訓練工作(入學測驗報到時繳驗正本) □繳驗學歷證明正本。□紅十字會急救員資格(繳驗急救員與水上安全救生員證正本)。□紅十字會水上安全救生員資格滿2年，且實際從事水上安全救生服務48小時以上；或水上安全救生員資格滿1年，且實際從事水上安全救生服務48小時以上，表現優異，經2位教練推薦者。□身體健康（繳交體檢表為憑） 入學測驗：學科 分。 術科： 分。□合於受訓資格 □不符資格 審查人： （簽章） |

**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水上安全救生教練入學資格書面資料評審表**

附表二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單位 |  | 姓名 |   |
| 入學資格審查 |
| 一、報名表件是否詳實(報名表、體檢表、學歷證件影本、紅十字會志願服務證明及其他資格證明影本等書面資料) □是 □否二、年滿20歲，高中(職)畢業（教育部規範） □是 □否三、紅十字會急救員或救護技術員（EMT）資格。 □是 □否四、紅十字會水上安全救生員資格滿2年，且實際從事水上安全救生服務48小時以上；或水上安全救生員資格滿1年，且實際從事水上安全救生服務48小時以上，表現優異，經2位教練推薦 □是 □否五、身體健康（以體檢表為憑） □是 □否七、6個月內1吋照片2張 □是 □否審查意見：**□合格 □不合格** |
| 書面資料評分項目及配分 |
| 項 目 | 配分 | 項 目 | 配分 |
| 教育訓練50% | 急救教練 | 5 | 志願服務50% | 夏季假日服務站20小時以上 | 5 |
| 高級急救教練 | 10 | 夏季假日服務站50小時以上 | 10 |
| 急流救生員 | 5 | 夏季假日服務站100小時以上 | 15 |
| 游泳教練 | 10 | 身心障礙復健游泳 | 5 |
| 身心障礙游泳教練 | 10 | 備救災服務 | 5 |
| 動力小船駕照 | 5 | 隊務工作 | 5 |
| 其他水上安全相關訓練 | 5 | 其他 | 5 |
| 得分 |  |  |
| 總分100% |  |
| 評審委員 |  |
| 評審委員召集人 |  |

**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水上安全救生教練訓練班入學甄試要點**

附件

壹、書面資料審查：佔入學甄試總成績30%，由甄選委員會議審查，按資料評審表總分排序。

貳、學科測驗：佔入學甄試總成績20%由甄選委員命題，滿分100分，合格成績75分(含)以上，命題範圍包含：

一、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水上安全救生訓練教材。

二、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水上安全急流救生訓練教材。

三、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水上安全游泳訓練教材。

四、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急救理論與技術。

叁、口試：佔入學甄試總成績20%，紅十字運動、急救知識、水上安全知識及志願服務理念詢答互動並依據個人整體表現給分，合格成績75分。

肆、術科測驗：佔入學甄試總成績30%

一、救生游泳測驗：10式（蝶泳、仰泳、蛙泳、捷泳、側泳、揮臂側泳、基本仰泳、反蛙泳、特來琴泳、特來琴爬泳）、救生四式計時測驗(抬頭捷、抬頭蛙、基本仰、側泳)

(一)每一泳姿連續游完50公尺，10式不計時間，以泳姿正確、具協調性及韻律感等三項標準給分，10式成績相加為總分。

(二)救生四式計時測驗，以泳姿正確、具協調性及韻律感等三項標準給分，計時成績為參考依據，四式成績相加為總分。

(三)由7位委員給分，去除最高分與最低分，取中間五位委員給分總和除以5為測驗成績，75分為及格。

二、踩水：

(一)按小蛙式、攪蛋式順序測驗，每式1~2分鐘，以姿勢正確、具協調性及韻律感等三項標準給分，以小蛙及攪蛋2式成績相加為總分。

(二)由7位委員給分，去除最高分與最低分，取中間五位委員給分總和除以5為測驗成績，75分為及格。

三、潛泳：

(一)弓身及直立式下潛3公尺後水平潛泳20M，以全程維持在水深1.5公尺以下、具協調性及韻律感等三項標準給分。

(二)由7位委員給分，去除最高分與最低分，取中間五位委員給分總和除以5為測驗成績，75分為及格。

四、漂浮與自救：

(一)由主考臨時指定項目及動作重點。

(二)由7位委員給分，去除最高分與最低分，取中間五位委員給分總和除以5為測驗成績，75分為及格。